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1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文敏、任岳及董事杨一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文敏担任。2013 年 10 月，董事杨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沈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由其接替杨一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就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及建议，并督促会计师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2013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2 年年报现场沟通会，就公司内部控制、老厂区土地转让余款及职工安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

4、督促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3 年，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此外，我们还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可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文 敏

任 岳

沈 静

2014 年 4 月 1 日